投标函

致：山西潇河建筑产业有限公司

 根据山西潇河建筑产业有限公司聘请常年法律顾问项目的邀标文件，正式授权签字人 （姓名/职务）代表 （单位名称）提交投标文件。

 据此函，我方宣布同意如下：

1. 我方已经认真阅读招标文件，并得到你方工作人员的详细解释，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。
2.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资料。
3. 对我方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的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。
4. 我方绝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，绝不与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，绝不向招标人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，绝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，绝不提供虚假文件及材料，如有违反，无条件接受贵方的责任追究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。

我方的通讯地址为

联系电话：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 年 月 日